

**兴安盟 2025 年至 2026 年 6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兴安盟民政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投保人）：兴安盟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矿泉中街 56 号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老龄办发[2017]1 号）、《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内老龄办发[2018]2 号）等文件要求，兴安盟民政局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合作，签订《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险项目

兴安盟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二、保险方案

1、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甲方指定的具有兴安盟科右前旗、突泉县、科右中旗户籍，年满 6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2、投保人数：

2025-2026 年度投保人数依据兴安盟公安局提供的 2024 年兴安盟科右前旗、突泉县、科右中旗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据。实施不记名式团体投保，共计 190749 人，其

中科右前旗 47879 人、突泉县 71242 人、科右中旗 71628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被保险人数为准，保险费用据实结算。）

3、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缴纳医疗保险并出现意外伤害的，乙方需做出合理的理赔比例。

4、保险金额：

总保额 25000 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 元。

5、保险费：3.23 元/人●年

三、保险期限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四、保费缴纳

1、自治区财政将保费下拨到兴安盟，由兴安盟民政局与乙方为统保人员统一办理投保手续。

2、由于政策变化及其它客观原因出现保费缴纳延误时，乙方不得拒绝理赔。

3、分期付款，在签发保险单生效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招投标成交金额的 70%即 431550 元，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保险费即 184950 元。

五、理赔服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所有条款。

2、乙方需要提供 24 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需要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公司前台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3、甲乙双方建立联席机制，每月进行会商，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宣传、理赔与服务情况，双方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4、乙方须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研究方便老人及子女信息化申报的具体办法，在本协议签订时，以“附表”的形式向兴安盟民政局提供相应的机构组成表。

5、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可在事故发生后通知所在地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任意分支机构。

6、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任意分支机构收到齐备的理赔申请资料后，15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7、合同签订后，参保人在合同期内正常死亡、迁出或注销户籍和已经不再符合被保险人的，不再享受该项目产品。

在合同期内符合被保险人的，应自然纳入投保范围。

六、监督管理

1、甲方对乙方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将适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乙方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理赔标准，若在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违约处理。

4、乙方需严格核准申请理赔的参保人，严禁出现不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人员骗保情况。

5、乙方必须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多种媒体，利用“三微一端”等现代化宣传方式，以及《兴安日报》、兴安电视台、兴安广播电台和各旗县市电视台播报等传统宣传方式进行多频次、高密度覆盖式宣传，并保留佐证材料，在会商时提交给甲方。参保老人知晓率应达到9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期内凡是被保险人报险，符合理赔条件的，乙方必须100%予以理赔。

7、被保险人受到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后向乙方申请保险赔偿，乙方应及时为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五日内赔付的应占总赔付件数的70%以上，所赔付的件数中，上门赔付率应达到2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甲方将加强监督，不能出现“霸王”条款和惜赔问题。

七、反洗钱条款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防止洗钱行为给双方带来潜在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对于反洗钱工作约定如下：

1、委托人依法采取相应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核对委托人和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的职工、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委托人、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的职工、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对单个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的职工保险费金额累计在规定金额（现金 2 万元，转账 20 万元）以上的客户留存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将相关资料定期交接给受托人。

2、委托人要确保受托人能依法有效的从委托人方面获得并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

3、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代其识别客户身份培训等必要协助。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

内容及信息，以及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对方业务和事务等有关的全部信息（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该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也不得提供、透露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该方内部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雇员、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人员。但该保密责任和义务不适用于：

1、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及上市规则，合同一方须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合同或披露的相关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仅限于依法应予披露的内容。

2、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除非是通过违反本条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在信息透露前已从合法渠道知悉的信息。

4、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悉或获得的信息。

5、信息披露方已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上述保密信息被泄露，包括建立内部保密制度，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透露给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道该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等。一方的雇员、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透露或泄露的保密信息和/或在本合同之外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视为合同该方所为，该方需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本合

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一直持续到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十、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十一、信息安全监管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十二、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受到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后向乙方申请保险赔偿,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以上仍未向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赔付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 1、本保险年度结束后,由甲方另行招投标。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应法律

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4、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件 1： 保险条款

国寿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 条款

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附 件 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兴安盟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7日